

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冷水不罚（2024）1号

当事人：永州市冷水滩区**蛙业基地

住所（地址）：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*****

村企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31103*****C0J5J

法人代表：曾** 联系电话：155****5662

2024年3月18日，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对永州市冷水滩区**蛙业基地未经批准非法取水予以立案查处。

经查，该基地从2023年5月份开始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冷水滩区上岭镇***村**八组湘江内非法取水，日取水量约180M³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：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**蛙业基地法人代表曾**作为适格行政处罚对象的身份证明。

2. 现场照片1组，证明：当事人在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*****组湘江取水的现场及设施。

3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。证明：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，当事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*****组湘江内非法取水的事实。

4. 《不予行政处罚（听证）事先告知书》（冷水不罚告字〔2024〕1号），证明：我局依法事先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永州市冷水滩区**蛙业基地在冷水滩区上岭镇*****组湘江内非法取水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**蛙业基地事后积极配合整改,已关闭其养殖基地,违法行为轻微,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经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讨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”和《永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》第16项第1条““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(二)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: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的。处罚基准:不予罚款”的规定,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,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

2024年4月24日

